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8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26日(二)下午2時

地點：本府701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日龍

記錄人：黃妃珊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今(107)年1-12月辦理成果及今(108)年工作內容。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分工表：

委員發言摘要：

許委員雅惠：

1. **【政策方針1】**：除了主秘或科長代表參加就業相關促進委員會，建議列出在委員會有無跟原住民婦女、青少年相關具體提案；或是其他對於特殊需求的措施或提案在相關跨族群委員會提出成果說明或呈現在會議中實質參與的內容，以回應政策方針。
2. **【政策方針8】**：有關108年工作內容，對於文創中心及青創平台議題是否有較特殊性別目標，與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建議未來做性平影響評估或納入特殊性別目標，協助女性在就業或創業的需要。
3. **【政策方針9】**：建議呈現就業諮詢男女性別比率，以利檢視性別差異，以續協助族人適性就業。
4. **【政策方針10】**：建議於108年工作內容補充說明將如何規劃鼓勵措施，以縮小各項職業訓練班性別差異過大的問題。同時可找出性別落差較大的行業，但性別差異不是那麼必要的話，我們可以找出創新做法，給弱勢性別再多一點鼓勵。
5. **【政策方針12】**：請補充說明技術士證照補助對於弱勢婦女是否有另外提供不同協助。

呂委員丹琪：

1. **【政策方針8】**：107年到108年持續推動部落山水清旅行，目前

工作內容看不出性別差異且偏重青創產業，較看不出來如何呼應政策方針中協助婦女就業及創業議題。

2. 【政策方針 10】：107 年觀光導覽行銷班成果呈現男女參與差異較大，顯示女性對於參與此類型課程興趣即高，建議可在 108 年相關技術科或活動多加引發，凸顯強調導覽人才的性別特色。

委員回應摘要：

林委員日龍：

1. 【政策方針 1】：委員所提關於就業促進相關委員會之具體提案，將於會後補充。
2. 【政策方針 8】：如青創、文創計畫為個別專案計畫，均以招標方式委外辦理，對於進駐人員男女比率目前尚無法預估，希望未來有女性企業家進駐其中 1 間青創基地，請產發科再補充相關計畫資料。
3. 【政策方針 9】：另外適性就業部分，請產發科補充金融輔導員針對貸款服務相關資料、如貸款金額及服務對象；並請呈現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每月提供之報表資料。
4. 【政策方針 10】：目前本局所辦職業訓練班，多舉辦於假日並為免費參加課程，鼓勵族人培養第二專長，以利順利進入職場。

高委員美惠：

1. 【政策方針 8】：我們透過部落山水清旅行把遊客帶進部落，搭配部落產業深耕輔導計畫，促部落婦女就業，此部分確實未清楚呈現性別分析資料；108 年工作除持續推動清旅行及輔導計畫，也會配合工藝師訓練班，繼續培力婦女人才。

黃參議發言摘要：原民局整體而言，預算相當充沛且推動相當多之工作計畫，建議在內容上盡量詳實列出，並扣合各項政策方針，把成果呈現出來。

林委員日龍回應摘要：請秘書單位統一書寫體例，請各業務同仁依規範填寫成果資料。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分工表：

委員發言摘要：

許委員雅惠：

1. 【政策方針 3】：建議補充原住民族服務員服務成效以及對於中輟生服務情形。

業務單位回應摘要：

林委員日龍：

1. 原住民族服務員分別派駐 12 區公所，會後將補充每月服務量統計資料。
2. 關於中輟生，教育局會請原民局協助訪視未能返校且無法取得連絡之原住民學生，已請業務單位針對中輟生製作訪視 SOP，以利原住民族服務員協助訪視。

簡委員善謙：

1. 目前列冊管理原住民中輟生為 37 名，因有分級訪視制度，我們會依重點對象進行訪視。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

委員發言摘要：

許委員雅惠：

1. 【政策方針 2】：有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性別比例明顯不符任一性別 1/3 比例原則，建議可以增加外聘委員或將婦女組長、青年組長納入參與會議之代表，讓更多的婦女可以發聲。
2. 【政策方針 3】：關於補助型統計指標，可能隨著需求或預算調整，相較之下，此類型統計意義及參考價值不大；性別統計重要是先以人為焦點，建議未來性別統計多做人口群性別分析，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所得或就業狀況等複分類統計。
3. 【政策方針 7】：建議 108 年「補助原住民事務幹部辦理文化及社教研習活動」提出如何強化或輔導協會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納入活動必須執行工作。
4. 【政策方針 8】：請說明對於持續檢視歲時祭儀活動是否有無性別差異或貶抑情形。有關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我們也可以利用簡易問卷詢問族人對於相關祭儀的想法，這也可以做為持續檢視的作為。

呂委員丹琪：

1. 【政策方針 5】：原住民城鄉交流營隊活動讓都會與原鄉的孩子有機會互相交流，是一個非常棒的活動，建議補充交流活動的成效及性別參與。

業務單位回應摘要：

李委員慧慧：

1. 當時第 1 屆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是以自薦或他人推薦方式公開遴選，發現各原住民族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較低；已於遴選過

程已優先將女性代表納入優先遴選，但仍未能達認一性別比例 1/3 目標，將於第 2 屆委員改選前，思考讓更多女性願意投入公共事務的方法。

林委員日龍：

1. 有關【政策方針 2】族群委員推選，族人多推舉德高望重人員，未來可以擴增委員會員額，將婦女組長及青年組長也納入委員會成員，解決性別落差問題。
2. 關於【政策方針 8】，因是以參與式預算概念邀集族人辦理歲時祭儀活動，部分場次還會回到原鄉與族人討論如何辦理；未來會呈現有多少幹部參與活動行前討論的分析資料。

簡委員善謙：

1. 我們完全尊重各族群辦理歲時祭儀，族人依照習俗自行規劃；對於如何持續檢視這部分，我們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往祭儀活動舉辦情形。
2. 未來會從交流營隊活動問卷調查相關資料，檢視參與學員所填答的開放性內容，作為活動執行成效之呈現。

(四)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

委員發言摘要：

許委員雅惠：

1. 【政策方針 1】：請說明「族人法律費用補助」與此方針關聯性；另外未針對老人進行人身安全宣導，建議可以跟家防中心合作。

呂委員丹琪：

1. 【政策方針 1】：有關 108 年「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及「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兩項計劃與本方針較無相關，建議調整。另請說明 108 年未納入「族人法律費用補助」之原因。

業務單位回應摘要：

林委員日龍：

1. 請善用原家中心、文健站或家防中心資料，呈現【政策方針 1】服務成果。
2. 法律諮詢服務多以「轉介」方式辦理，因此補助費用執行率較低，因此此項服務是否繼續延續，也是我們在考量的部分。
3. 請業務單位將轉介案件進行統計，分為各區調解委員會、法院及本局轉介 3 種類別。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

委員發言摘要：

許委員雅惠：

1. **【政策方針 2】**：建議可以復興區為主，請衛生所提供關於節酒、慢性疾病、癌症治療等相關計畫作為此方針填寫參考資料，我們來作追蹤跟成效成果的可能性。
2. **【政策方針 3】**：有關醫療這一塊資料，是否有可能跟衛生局協調，畢竟衛生局掌握了衛生所及資料來源；另一部分是否有可能跟國健署要到桃園原住民健保資料，才有利掌握原住民性別圖像。
3. **【政策方針 7】**：填列第 4 屆原住民族長者唱歌大賽執行成果，未能扣合本方針議題。
4. 考量健保資料取得及事權分工因素，建議於下次分工會議提案，請衛生局填寫本項方針資料時，將原民資料一併呈現。

呂委員丹琪：

1. **【政策方針 8】**：建議刪除「族人法律費用補助」。

黃參議及性平辦發言摘要：有關原民局是否繼續參與**【健康、醫療與照顧組】**，建議原民局於 108 年 4 月分工小組會議正式提案，經會議決議後，再提報性平大會交由委員討論。

(六)環境與交通面向分工表：

委員發言摘要：

許委員雅惠：

1. **【政策方針 3】**：方針議題在於研擬女性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建議回歸專業填報。
2. **【政策方針 8】**：目前填寫內容較不理想，建議可改寫為本局會推薦具環境、能源等原住民族人才予主責單位。

業務單位回應摘要：

林委員日龍：

1. 關於**【政策方針 3】**，請設造科行文給復興區公所、衛生所，請對方提供災害應變參與人員資料，另也請將河岸部落風災撤離機制人員資料一並填列於此方針。
2. 有關**【政策方針 8】**，請業務單位依上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請各分工單位或委員會在資料建置時，標註是否為原住民人才，或許就可協助建置資料庫名單。如環境人才可以是在地環境、永續經營、社區營造或水資源等人才，原鄉或許有相關人才存在。

。

二、107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洽悉。

三、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一)非府決行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原住民族產業部落產業深耕自主輔導計畫。

(二)本局進行制定自治條例或計畫案：桃園市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

(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性別觀點執行成果：檢視107年非府決行計畫是否依專家學者程序審查意見修正並落實性別觀點。

決 議：

(一)有關本局108年2案性別影響評估，請於會後盡快回應委員書審意見，以利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依限於108年4月30日前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

(二)檢視107年非府決行計畫是否依專家學者程序審查意見修正並落實性別觀點：洽悉。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參見提案討論(一)至(二)。

五、具體行動措施：洽悉，請於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報相關成果。

六、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洽悉，請於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報相關成果。

七、縮小性別落差(提供106-107年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本局無。

八、本局108-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照案通過。

九、本局為辦理「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所需填報資料：參見提案討論(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局提報108年性別統計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 明：每年應新增至少2項性別指標項目，建議108年本局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複分類2項，分別為「意外事故、重大傷病」及「原住民族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複分類2項，分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決 議：請秘書室利用家戶研究調查報告評估有無其他項目可以做為新增性別指標，本案請秘書室主責，於會後另案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局提報108年性別分析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108-111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主計處協助各局(處)運用性別統計量化或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藉以瞭解性別處境，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二、各局處每年應提至少一案性別分析資料，並於每年10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提交給主計處。
- 三、建議提報108年性別分析資料(附件9)。

決議：本案建議就「族語師資人數」及「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核發人次」兩項性別指標項目提出性別分析。

案由三：有關本局提報「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1月21日府社婦字第1080005431號函略以，本府各一級、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於評審範圍期間(106年至108年6月底)所推動之性平措施及亮點計畫，或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推動之性別平等相關作為並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於業務中，或針對性平之議題具有創新及創意性，均得提報之。
- 二、建議各機關透過專責小組委員協助檢視提報獎項與填報內容，並於本(108)年8月底前填報自評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予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本案建議於會後另案討論，擇適合議題提報。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15分